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Shan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索引号	11370000MB2853699N/2023-01123	发布日期	2023-10-12
发布机构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配分类	其他文件
统一编号		发文字号	鲁市监发〔2023〕11号
标题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成文日期	2023-10-12	有效性	有效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2023年10月12日 10: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市监发〔2023〕11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省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经省市场监管局认定，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对全省网络市场监管与

服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山东省示范区创建的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

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区的创建申请初审、评估初审，并协助省市场监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创建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示范区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严格认定、动态管理，鼓励创新、示范引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是示范区的创建主体（以下简称“创建主体”）。

第六条 申请创建示范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网络经济基础较好。有完整的网络经济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网络经济产业规模，或者网络经济有鲜明产业特色和较大发展空间。

（二）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扎实。有良好的网络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有健全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络市场服务。

（三）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能力较强。有较强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意识，有创新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或者工作举措等。

第七条 创建主体填写《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表》，并将创建方案和相关材料于每年4月底前报所在地市市场监管局。

各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每年5月底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第八条 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创建主体开始创建活动。创建活动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用于示范区创建的评估。评估指标体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 条件成熟的，创建主体可以对照创建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合格的，填写《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一条 各市市场监管局收到创建主体的评估申请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创建主体进行评估初审。

评估申请材料齐全、初审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将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收到评估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创建主体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资料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核查、专家评估等多种方式，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得出评估分值，形成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评估合格的，省市场监管局将合格创建主体名单和其评估情况进行为期15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社会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认定为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示范区应当遵循网络市场发展规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主体活力，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网络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示范区应当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跨区域协作监管，统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规范执法，推动完善网络市场监

第十七条 示范区应当强化服务意识，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效，引导平台企业提高服务水平，保护网络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政府、社会组织、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同化服务格局，推动优化网络市场服务机制。

第十八条 示范区应当持续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力度，每年3月底前将示范区年度工作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和所在地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九条 示范区应当立足特色、发挥优势，创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监管与服务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先进制度经验，经所在地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报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示范区工作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宣传报道、交流推介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成果。

第二十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信息化建设、监管监测资源、执法协作、人才培养、推荐表扬表彰等方面支持示范区持续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支持示范区先行先试，在示范区探索开展与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与服务模式试点工作。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示范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相关社会组织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示范区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示范区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不定期组织对示范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示范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约谈、警示，直至取消其示范

区资格：

- （一）发生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或者食品药品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示范区认定。
- （三）检查指导中发现工作明显下滑、不再具备示范引领作用，或者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
2.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表
3.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申请表

附件1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编号	变量性质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及打分标准	评估方式及数据或资料来源	备注
		1	定量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2分)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当年网络零售额/上一年度网络零售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全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各级商务等部门数据； 2.创建主体提供。	
		2	定量	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当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上一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00%。 近2年，创建地区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各级统计、商务等部	

促进发展 (20分)	发展规模 (10分)		总额同比增速。(2分)	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门数据; 2.创建主体提供。	
		3	定量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市场主体比重。(2分)	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市场主体数量。占比8%-15%得1分,15%以上得2分。(比值区间均含本数,下同) 网络交易经营者主要统计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等,下同。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主体提供。
		4	定量	新增规模以上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2分)	近2年,新增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超过3亿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有1家得2分;超过2亿的,有1家得1.5分,2家及以上得2分;超过1亿的,有1家得1分,2家及以上得2分;超过5千万的,1家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方式: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5	定量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2分)	快递业务同比增速=(当年快递业务量/上一年度快递业务量-1)*100%。 近2年,创建地区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省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市级邮政部门数据; 2.创建主体提供。
		6	定量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消费贡献度=网络零售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近2年,创建地区网络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省网络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1年得1分,共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各级统计、商务等部门数据; 2.创建主体提供。
		7	定量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就业贡献度=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发展质量 (10分)	8	定量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2分)	网络市场税收贡献度=电子商务纳税额/地区总税收额。占比3%-5%得1分，5%以上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9	定量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占比。(2分)	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比30%-50%得1分，50%以上得2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10	定性	有特色网络市场产业。(2分)	结合地方实际，在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形成地方发展特色。(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11	定性+定量	强化智慧监管。(2分)	通过国家、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强化智慧监管，实现以网管网。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用户数超过在编监管人员数5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身份信息认领处置率达到100%；(1分)	方式：数据比对、资料审查。 数据或资料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12	定性	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作用。(3分)	1.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过罚相当的信用约束机制；(1分) 2.加强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1分) 3.探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规范监管 (25分)	完善监管 (14分)	13	定性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3分)	1.建立网络执法办案会商和联合执法机制,协作办理涉网案件;(1分) 2.多部门联合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1分) 3.协助外地办理涉网案件或者请外地协助办理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14	定性+定量	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3分)	1.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警示通报等柔性手段,加强事前指导,督促网络交易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1分) 2.建立健全网络监测和监督抽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网络市场风险隐患;网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经营者处置率达到100%;(1分) 3.综合运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检查等手段,强化对违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15	定性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3分)	1.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实现审批、监管衔接协同,权责明晰;(1分) 2.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平台企业合规制度;引导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制止餐饮浪费;(1分) 3.推进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共治合力。(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16	定性	健全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机制。(3分)	1.制定规范网络执法办案流程、在线取证等方面的文件;(1分) 2.建立规范网络执法办案的工作机制;(1分) 3.开展电子数据取证能力的提升培训。(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定性	严厉查处涉网	1.涉网违法案件线索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100%;(1分) 2.	方式:资料审查、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 1. 12315	

规范执法 (11分)	17	量+定性	违法案件。 (3分)	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涉网违法案件线索处置及时率和完成率达到100%；（1分） 3.涉网违法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1分）	国家平台； 2.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3.创建主体提供。
	18	定量+定性	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涉网违法案件。 (2分)	1.涉网违法案件维持率、胜诉率超过95%； (1分) 2.无程序性违法导致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行政败诉的涉网案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19	定量	运用国家、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提升涉网案件办理的精准性、有效性。（3分）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及时率大于90%；（1分） 2.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达到100%。（1分） 3.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分发的监测信息核查完成率达到100%。（1分）	方式：数据比对。 数据或资料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或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服务网络经营	20	定性	提供便民利企服务，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2分）	1.优化流程、简化环节，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1分） 2.提供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减税降费等便民利企举措；支持平台企业提高服务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水平，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业人员权益保护，通过网络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提供身份信息核验等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21	定性	支持品牌建设、质量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2分）	1.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推动网络交易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1分） 2.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推动网络市场质量提升。（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优化服务 (20分)	(10分)	22	定性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激发网络经营者创业创新活力。 (3分)	1.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1分） 2.建立帮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加强网络市场人才培养等；（1分） 3.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丰富公平普惠、全时全域的公共服务。（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23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交易经营者数字化竞争力。（3分）	1.强化网络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1分） 2.加强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在数据贡献、资源整合、风险防控、政策指导等方面开展政企合作；（1分） 3.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20分)	24	定性	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和意识。 (2分)	1.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引导；（1分） 2.多形式多媒介开展网络消费提示、警示。（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创建主体提供。	
		25	定量+定性	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分)	1.网络消费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超过95%；（1分） 2.网络消费调解成功率大于全省调解成功率。（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主体提供。	
			定	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利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所在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服务网络消费 (10分)	26	性+定量	制，源头化解网络消费纠纷。(2分)	地ODR单位按时办结率和和解成功率超过全省平均率；(1分) 2.引导平台企业加大消费者服务力度，源头化解消费纠纷。(1分)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全国12315平台； 2.创建主体提供。
	27	定性	积极开展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创建(2分)	1.组织网络交易经营者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培树山东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分) 2.网络交易经营者认真落实《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指南 第4部分：电子商务经营者》(DB37/T 3698.4-2020)相关要求，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创建。(1分)	方式：资料审查、抽取检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28	定性	督促指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建立并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制度，源头提高和全程把控产品质量。(2分)	1.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 2.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29	定性	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网络市场监管的创新性实践。(3分)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升监管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2.网络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电子取证、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创新性监管。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30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网络市场监管	1.在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前瞻性、创新性实践； 2.引入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媒体、公众和第三方机构等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共治的创新性实践；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探索创新 (20分)	创新工作 (12分)			实践。(3分)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监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31	定性	强化平台经济、数字经济 发展规律研究,创新开展 网络市场服务 实践。(3分)	1.开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在完善电子商务 发展综合服务体系、政企数据共享等方面开 展的创新性实践; 2.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鼓励创新提供适应 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公共服务和 公共产品等方面的创新性实践; 3.其他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的创新性服务。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32	定性	促进平台经 济、数字经济 发展的创新实 践。(3分)	1.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传统经济转 型升级的创新性实践; 2.培育网络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推动模式创 新、场景创新、组织创新的实践; 3.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性发展实践。 符合一项即可得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创新效果 (8分)	33	定性	创新工作得到 市级以上党 委、政府和国 家、省有关部 门的认可。 (3分)	创新工作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国家、省 有关部门表彰表扬、宣传推广。(包括表彰 表扬、会议交流、信息刊发、典型经验、领 导批示等形式)(3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34	定性	创新工作被省 级、市级以上 媒体宣传报 道。(3分)	1.创新工作被省部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分) 2.创新工作被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35	定量	创新工作形成 制度化、标准 化成果。 (2分)	形成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有关制度性成果, 如规范性文件、标准等。(有1项得1分,最 高得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36	定性	加强领导,统 筹推动网络市 场监管与服务 工作。(2分)	党委、政府重视,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 关工作列入工作规划或者重点工作。 (2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建 设,完善网络	1.建立网络交易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有 效运行;(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		

综合保障 (15分)	保障 (7分)	37	定性	市场监管与服务机构保障。 (3分)	2.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机构并运行有效；（1分） 3.网络交易监管队伍健全。（1分）	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38	定性	建立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2分）	1.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机制；（1分） 2.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举措、责任单位、进度安排等内容，并按要求进行考评。（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工作基础保障 (8分)		39	定量+定性	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2分）	1.加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力量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1分） 2.加强人才培养，网络交易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50学时。（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1.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 2.创建主体提供。	
			40	定性	加大投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财政和物资保障。（2分）	1.加大财政投入，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1分） 2.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专业设备、设施配备，提供物资保障。（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41	定性	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保障。（2分）	1.充分运用国家、省、市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或者其他已建成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1分） 2.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科技支撑保障工作机制，并运行良好。（1分）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创建主体提供。	
			42	定性	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多形式多举措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普法活动；（1分） 2.多形式多举措宣传报道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	方式：资料审查、专家评估。 数据或资料来源：	

				(2分)	务工作举措、工作成果、典型经验。 (1分)	创建主体提供。	
--	--	--	--	------	--------------------------	---------	--

本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为：总分 ≥ 85 分，且每个一级指标得分率 $\geq 65\%$ 。

附件2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申报表

申报地方：_____县（区、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GB_2312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二、请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内容，要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可另附页。
- 三、本表纸质件一式5份上报，规格为A3对开印刷成册。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申报表

填表地方：（创建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地方基本信息	
申报地方	
申报地方类别	县（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产业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二、示范区创建方案
1.目的、意义
填写创建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的目的、意义。（可附页）

<h2>2.工作基础</h2>
<p>填写申请创建示范区的工作基础，包括网络经济发展情况、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情况、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情况等。（可附页）</p>

3.创建目标

填写示范区创建目标，包括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要实现的经济、社会目标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可附页）

4.工作任务

填写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包括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体系、增加网络市场服务供给、深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等方面。（可附页）

5.进度安排

填写示范区创建进度安排，包括时间进度、阶段目标等方面。（可附页）

6.组织保障

填写示范区创建组织保障，包括组织领导、职责分工、推进机制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可附页）

三、有关申报材料清单

(可附页)

四、示范区创建申报主体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创建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五、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评估申请表

申请地方：_____县（区、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GB_2312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二、请按照要求填写自评报告，要求简明扼要，数据详实，突出特点，可另附页。

三、本表纸质件一式5份上报，规格为A3对开印刷成册。

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评估申请表

填表地方：（创建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报地方基本信息	
申报地方	
申报地方类别	县（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传真	
通讯地址及邮编	
自评估结果	

二、示范区创建工作自评报告

1.创建工作完成情况

填写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创建方案相关任务完成情况、《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相关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可附页）

2.工作亮点、成效

填写示范区创建工作经验、亮点及取得的成效。（可附页）

3.存在的主要问题

填写示范区创建工作、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网络市场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附页）

4. 自评估意见

填写自评估意见。

三、相关材料清单

(可附页)

四、示范区创建评估申请主体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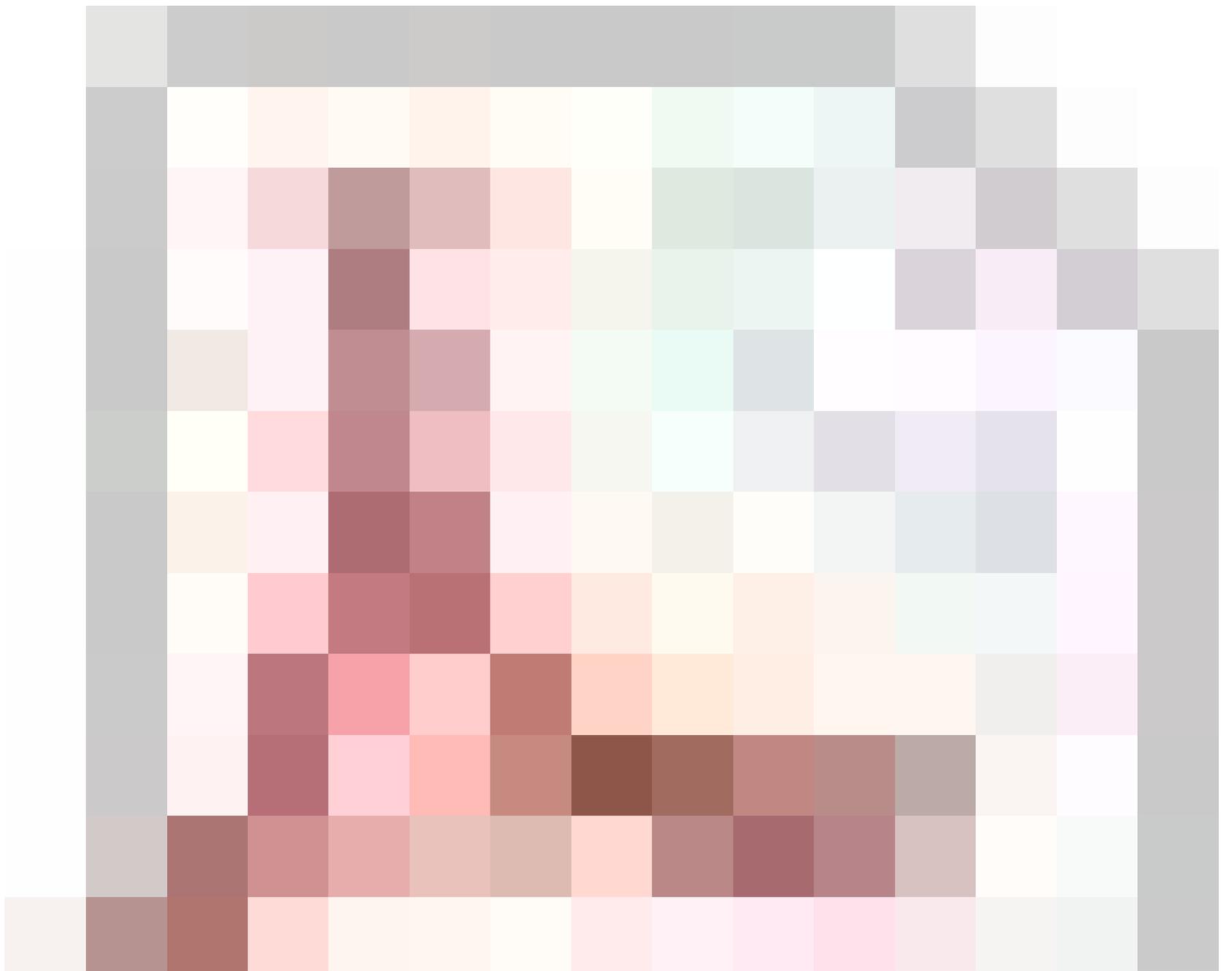
(创建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五、市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_鲁市监发〔2023〕11号.pdf

相关信息：

- 关于《山东省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2023-10-12

主办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路43号 鲁ICP备2002446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04  鲁公网安备 37010202001308号